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723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006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　　名	刘	身份证件号	13　　X
		住　　址	向　　村	联系电话	1
	单位	名　　称	/		
		地　　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6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，康保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胡家坊联合治超站执法检查时，发现刘　驾驶蒙　车辆拉载渣土货物由北向南行驶，经调查车主刘　取得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。以上事实有照片资料、执法记录仪视频、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（一）、（三）项《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
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保县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
3. 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保县支行，账号 508　280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康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康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康保县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06 月 26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